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領先技術型氫燃料電池公司。我們致力於打造清潔、可持續的世界，引領氫能以及共創未來。自成立以來，通過持續的科技創新和產品迭代，我們有效推動了中國氫燃料電池行業轉型和氫能科技發展及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氫燃料電池行業市場的領先企業，(i)按氫燃料電池電堆出貨量計，自2017年至2022年連續六年我們均排名第一，(ii)按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價值計，我們於2022年排名第一，及(iii)按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量計，我們於2022年排名第二。受益於(i)先進的專利技術和領先的研發能力，(ii)具成本效益和大規模的生產能力，(iii)在運營和市場擴張方面體現的能力及(iv)與行業上游及下游參與者多年的合作經驗，我們成功實現了產品研發的自主化、核心原材料與生產裝備的國產化、生產製造的高質量規模化，持續引領中國氫燃料電池行業的發展。為繼續在氫燃料電池行業取得成功，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推出我們自主研發的下一代氫燃料電池產品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下游氫燃料電池產品矩陣及全面應用。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氫燃料電池電堆的出貨量已超過650兆瓦。雲浮生產基地於2017年投產，是當時全球最大的氫燃料電池電堆生產基地，並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產能而言），持續保持行業領先水準。自2017年開始生產氫燃料電池電堆以來，我們一直引領著中國氫燃料電池技術的商業化進程。通過多年的商業化歷程，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已實現多元化場景的研發和應用，主要包括運輸應用（如公交車及重卡）及極少數情況為固定式應用（如分佈式發電及備用電源發電）。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748.5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703.0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

擬備基準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遵循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擬備，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若干重要因素影響，我們認為，該等因素將於未來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研發及產品升級

我們產品的市場特點是持續的技術開發、不斷發展的行業及國家標準、不斷增加的產品類型、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以及產品商業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嵌入新技術的產品、競爭對手推出及採用新的產品類型、出台新的行業及國家標準、客戶需求的變化或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的現有產品被淘汰、失去市場或競爭力減弱。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完善現有產品供應以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應對技術及競爭情況發展以及新興行業標準、高效實施研發項目並及時推出新產品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優先考慮我們認為具有巨大潛力的研發工作，並將我們的研發工作越來越集中在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核心技術上。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收入的15.8%、15.8%、12.3%、75.6%及24.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升級現有產品型號及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尋求通過研發工作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的性能。隨著市場的發展，我們產品的規格也需要不斷提高。我們能否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一直並將持續對我們於該市場生存的能力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預期將持續於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尤其是於設計及開發技術更先進且更具成本競爭力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方面。大量開發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

我們於中國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認為，對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研發實力、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與客戶的關係、營銷及分銷渠道、有競爭力的價格、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服務。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與客戶牢固的關係、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高度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我們享有一定的競爭優勢。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當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現行市價及市況、生產成本、業務關係的年期、政府獎勵政策及預期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總體上呈下降趨勢，這與行業趨勢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價格下跌的行業趨勢外，我們逐步調低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售價，主要是由於產品商業化推廣、技術能力進步及成本效益提升等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收入－平均售價及銷量」。

財務資料

中國政府扶持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政策

我們專注於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這取決於對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故我們高度倚重相關政府支持該行業而採取的有利行業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行業協會一直在實施利好政策及發展規劃（如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的試點推廣以及對市場參與者的獎勵及激勵），以鼓勵氫燃料電池汽車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我們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我們認為，該等有利政策及發展規劃將持續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發展，具體而言，將促進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額有所增長以及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有所增加。然而，由於中國對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該等政府政策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不確定性，且中國政府亦或會不斷調整及更改該等政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有利行業政策（如獎勵或其他經濟激勵）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原因而遭削減或取消，或縮減對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需求的任何政府指引，總體上均可能會削弱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競爭力，於該情況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病毒（包括變種及突變株，如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的傳播，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居家令及停工。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員工，以遵守政府的措施，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安排員工遠程辦公、限制或暫停旅行等。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的生產基地保持正常運營，但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以下影響：(i)我們的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因位於受COVID-19影響的地區而暫停運營，(ii)我們因疫情而出現物流延誤及(iii)我們的若干在建工程被推遲。尤其是，就對供應的影響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若干城市的封鎖（作為COVID-19強制措施的一部分）略微增加了行業的物流成本，使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關鍵原材料成本短期內上升了不到10.0%。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雖然COVID-19疫情於2020年對客戶所在行業（如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採購、生產及物流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導致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下游需求延遲，但我們行業的參與者正在不斷努力，共同支持示範城市群的建立與應用，以進一步推動氫燃料電池產品的商業化。隨著2020年第三季度「以獎代補」扶持政策的出台，市場需求自此持續增加。

2022年12月，中國政府放寬了之前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限制措施。因此，區域封控、隔離規定及區域間旅行限制已逐步取消。鑒於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於近期放寬，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長期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能得到完全控制及疫情影響何時能完全消除。鑒於全球形勢艱難，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潛在影響。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一直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柔性膨脹石墨片及膜電極；(ii)用於生產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空氣壓縮機、氫氣循環泵及直流—直流轉換器；及(iii)儲氫系統及電池。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3.1%、81.8%、89.1%及79.5%。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堆、空氣壓縮機、儲氫系統、直流—直流轉換器及電池。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成本的80.8%、85.2%、89.3%及79.6%。我們面臨該等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每千瓦平均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15.1元、人民幣2,749.4元、人民幣3,633.3元及人民幣2,256.5元。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每千瓦平均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主開發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配備我們自主開發的低成本氫燃料電池電堆）的生產及銷售增加，這得益於我們在國內採購及生產核心部件的成功。我們燃料電池系統的每千瓦平均原材料成本於2021年

財務資料

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氫燃料電池系統裝入了我們部分客戶要求的儲氫系統等額外部件，以迎合部分客戶的需求以及旨在提供更全面及隨時可用的氫燃料電池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原材料成本、銷量、以千瓦計的銷售功率及每千瓦平均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61,912	232,445	477,052	29,133	83,693
銷量 (台)	187	833	1,253	97	372
銷售功率 (千瓦)	10,833	84,545	131,300	10,120	37,090
每千瓦平均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元)	5,715.1	2,749.4	3,633.3	2,878.8	2,256.5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鍵會計政策為要求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將產生重大不同結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在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判斷。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本集團從事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開發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氫燃料電池電堆、氫燃料電池系統及相關系統技術集成服務。確認本集團營業收入的特定原則如下：

貨物銷售

本集團於市場製造及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當產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即產品交付給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的決定權，並且沒有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則確認銷售。當產品被運到特定地點，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經轉移給客戶，並且客戶已經按照銷售合約接受了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達成時，則完成交付。

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銷售基於一段期間內的總銷量追溯性授出數量折扣。此等銷售的收入按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估計數量折扣。累計經驗用於估計折扣及為折扣作出撥備，而收入僅於出現重大撥回的幾率極低時確認。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中有重大融資成分。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由合約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須因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調整已承諾的對價金額。實體應使用於合約開始時在實體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該利率將反映合約中收取融資一方的信貸特徵，以及客戶或實體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或抵押，包括合約中轉讓的資產。實體可通過識別將已承諾對價的名義金額貼現至向（或隨著）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以現金支付的價格的比率釐定該比率。於合約開始後，實體不得就利率變動或其他情況（如客戶信貸風險評估的變動）更新貼現率。

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替換缺陷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財務資料

服務

於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確認接收時，本集團確認系統技術集成服務收入。

合約成本包括合約履行成本。提供系統技術集成服務而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履行成本，於確認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倘合約成本的賬面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則本集團對超出部分計提減值撥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虧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倘合約履行成本初始確認時超過一年，則本集團將合約履行成本扣除相關資產減值撥備後的金額作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列報。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評估按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近期市場交易資料（如近期融資交易）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我們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我們的財務部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我們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

就評估股本投資及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我們的董事已採取以下關鍵行動：(i)在評估假設時考慮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情況、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公允價值評估；(i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的合適性；(iv)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審查及討論估值模型及方法；及(v)審查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稿及結果。估值技術經獨立並獲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的數據反應市況。就我們的股本投資及債權投資的估值而言。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已披露於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佈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附註20及附註36中，以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獨家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獲取有關估值師資格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背景、資質及工作經驗的資料；(ii)獲取並審查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iii)向估值師了解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v)審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尤其是附註3.3）；(v)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第三級金融工具管理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對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關鍵基礎方法及假設；及(v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彼等為報告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而就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所做的工作。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開展的工作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無保留意見，以及如上所述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顯示本公司管理層未有進行充分調研及盡職調查，或本公司管理層對估值師的工作成果的依賴並不合理。

存貨

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報。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後者為根據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則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給各個存貨項目。購置存貨之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完成銷售的必要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財務資料

其後成本僅在與有關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攤分至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及樓宇裝修	3至20年
機械	5至10年
車輛	4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該等項目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工程項下的樓宇、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購置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無形資產

軟件、專利及許可證

購入的軟件、專利及許可證最初以購入並將相關的軟件、專利及許可證投入使用时產生的成本為基礎進行資本化。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軟件、專利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攤銷乃使用直線法將成本攤分至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軟件	10年
專利	10年
許可證	10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乃根據該資產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合約規定的受益期限以及中國的軟件、專利及許可證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期限（三者中最短者）釐定。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確認為損益。

我們以無形資產計量的軟件、專利及許可證乃自第三方收購且合約上規定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使用至少10年。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根據資產本身的預期用途、合約規定的收益期及法律規定的法定期限，合理估計使用壽命為10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預計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銷量大幅減少，因此對本集團的相應許可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的管理層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評估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的可收回金額，我們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7,358,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減值後，我們許可證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527,000元，生產線技術許可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淨特許權使用費率(%)	11
實際所得稅率(%)	25
稅項攤銷年	6.83
貼現率(%)	15.5

管理層釐定分配至上述各項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 淨特許權使用費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 實際所得稅率及稅項攤銷期：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 貼現率：此乃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行業平均資本成本，並考慮相關生產線技術的獨特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假設性波動對2020年的淨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變動的影響。根據2020年的歷史波動，我們除稅前利潤的淨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1%及-1%的波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特許權使用費率增加／減少：	
增加1%	1,775
減少1%	(1,775)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增加／減少：	
增加1%	(591)
減少1%	623

研發

我們於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技術的支出。研究支出於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自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產品而產生，並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倘適用），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的應佔開支。

財務資料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因此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分類組合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對僱員的墊款。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正常經營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股份被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就授出股份換取的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財務資料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時間內儲蓄或持有股份）。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6,883	457,138	748,475	57,698	142,798
銷售成本	(218,901)	(329,610)	(589,672)	(55,979)	(122,647)
—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152,181)	(306,219)	(546,365)	(44,508)	(107,806)
— 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	(66,720)	(23,391)	(43,307)	(11,471)	(14,841)
毛利	<u>7,982</u>	<u>127,528</u>	<u>158,803</u>	<u>1,719</u>	<u>20,15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7,490	7,026	14,424	5,585	4,955
其他虧損－淨額	(213)	(3,526)	(19,506)	(19,420)	(67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19,984)	(92,402)	(98,144)	(23,858)	(1,717)
銷售開支	(8,007)	(22,995)	(49,279)	(9,961)	(13,910)
研發開支	(35,945)	(72,192)	(91,815)	(43,629)	(35,469)
行政開支	(150,283)	(616,251)	(181,385)	(63,691)	(65,703)
經營虧損	<u>(198,960)</u>	<u>(672,812)</u>	<u>(266,902)</u>	<u>(153,255)</u>	<u>(92,368)</u>
融資收入	803	9,503	10,320	2,716	4,482
融資成本	<u>(25,152)</u>	<u>(25,032)</u>	<u>(17,111)</u>	<u>(8,132)</u>	<u>(4,377)</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4,349)</u>	<u>(15,529)</u>	<u>(6,791)</u>	<u>(5,416)</u>	<u>105</u>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 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723)	(6,606)	(19,986)	(14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4,032)</u>	<u>(694,947)</u>	<u>(293,679)</u>	<u>(158,814)</u>	<u>(92,26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673</u>	<u>(8,096)</u>	<u>13,452</u>	<u>44</u>	<u>4,005</u>
年/期內虧損	<u><u>(221,359)</u></u>	<u><u>(703,043)</u></u>	<u><u>(280,227)</u></u>	<u><u>(158,770)</u></u>	<u><u>(88,25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 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4,826)	(703,076)	(273,416)	(157,072)	(86,079)
非控股權益	<u>(6,533)</u>	<u>33</u>	<u>(6,811)</u>	<u>(1,698)</u>	<u>(2,179)</u>
	<u><u>(221,359)</u></u>	<u><u>(703,043)</u></u>	<u><u>(280,227)</u></u>	<u><u>(158,770)</u></u>	<u><u>(88,25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4)	(2.23)	(0.72)	(0.44)	(0.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221,359)</u>	<u>(703,043)</u>	<u>(280,227)</u>	<u>(158,770)</u>	<u>(88,25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262)</u>	<u>312</u>	<u>(318)</u>	<u>(59)</u>	<u>146</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21,621)</u></u>	<u><u>(702,731)</u></u>	<u><u>(280,545)</u></u>	<u><u>(158,829)</u></u>	<u><u>(88,11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215,088)</u>	<u>(702,764)</u>	<u>(273,734)</u>	<u>(157,131)</u>	<u>(85,933)</u>
－ 非控股權益	<u>(6,533)</u>	<u>33</u>	<u>(6,811)</u>	<u>(1,698)</u>	<u>(2,179)</u>
	<u><u>(221,621)</u></u>	<u><u>(702,731)</u></u>	<u><u>(280,545)</u></u>	<u><u>(158,829)</u></u>	<u><u>(88,112)</u></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共同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非現金項目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比較各年度及各期間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呈列的計量作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股份支付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股份支付為非現金性質，指(i)股權激勵計劃，我們通過其向僱員提供股份獎勵及(ii)單一最大股東股權的股權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221,359)	(703,043)	(280,227)	(158,770)	(88,258)
加：					
－ 股份支付	<u>118,289</u>	<u>546,043</u>	<u>54,316</u>	<u>14,247</u>	<u>12,129</u>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u>(103,070)</u></u>	<u><u>(157,000)</u></u>	<u><u>(225,911)</u></u>	<u><u>(144,523)</u></u>	<u><u>(76,129)</u></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及向下游製造商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氫燃料電池電堆	109,511	48.3	26,499	5.8	11,877	1.6	2,589	4.5	1,522	1.1
氫燃料電池系統	112,913	49.8	413,648	90.5	732,482	97.9	52,519	91.0	139,329	97.6
其他 ⁽¹⁾	4,459	1.9	16,991	3.7	4,116	0.5	2,590	4.5	1,947	1.3
總收入	226,883	100.0	457,138	100.0	748,475	100.0	57,698	100.0	142,79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時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部件及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技術服務，兩者皆屬經常性性質且無需任何特別許可證便可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一名軌道交通客戶提供設計、開發及測試大功率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技術服務人民幣7.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和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每千瓦	每千瓦	每千瓦	每千瓦	每千瓦	每千瓦	每千瓦	每千瓦	每千瓦	每千瓦
氫燃料電池電堆	37,578.2	2,914.2	13,117.2	2,020.2	7,122.8	1,667.5	1,016	2,548.2	881.0	1,727.6
氫燃料電池系統	10,833.0	10,423.1	84,545.0	4,892.6	131,300.0	5,578.7	10,120	5,189.7	37,090.0	3,756.5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748.5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我們收入的波動主要由我們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變動導致。

平均售價及銷量

平均售價

經過多年發展及通過上下游行業參與者的共同努力，氫燃料電池行業於產品性能、技術能力及成本效益方面不斷取得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技術及製造工藝取得進步以及原材料及零部件國內採購量有所增加，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價格不斷降低。作為行業內領先公司之一，我們在氫燃料電池行業的發展方面及降低氫燃料電池產品售價方面均走在行業前列，以促進行業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促進氫燃料電池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迎合本行業趨勢，我們整體下調了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售價。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914.2元／千瓦、人民幣2,020.2元／千瓦、人民幣1,667.5元／千瓦、人民幣2,548.2元／千瓦及人民幣1,727.6元／千瓦。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423.1元／千瓦、人民幣4,892.6元／千瓦、人民幣5,578.7元／千瓦、人民幣5,189.7元／千瓦及人民幣3,756.5元／千瓦。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8.7元／千瓦，原因是我們按部分客戶要求及為迎合部分客戶需求於部分氫燃料電池系統中裝入了儲氫系統等額外部件，旨在提供更全面及隨時可用的氫燃料電池解決方案。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89.7元／千瓦減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56.5元／千瓦，主要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售價整體呈下降趨勢及每千瓦平均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到波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主要由於2020年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減值虧損人民幣57.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主要由於(i)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下降及(ii)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大幅增加至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1%，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毛利大幅增加（超過了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的增加）。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貨品及服務銷售錄得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32.9%及33.0%，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22.9%及24.5%，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降低了產品的銷售價格。我們就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主要由於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自第三方採購的額外部件（即儲氫系統及電池）的利潤率較低，該等部件與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一同銷售，以提供更全面及隨時可用的氫燃料電池解決方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該趨勢主要歸因於：

- 我們生產技術的持續發展、產品及其性能的迭代升級；
- 生產規模擴大帶來與供應商更強大的議價能力優勢，有助於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我們已將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採購由國際供應商轉向國內供應商，這令我們得以按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部件，從而進一步推動氫燃料電池產品的商業化；及
- 我們由主要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轉向主要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於2020年開始，通常配備我們自主開發的氫燃料電池電堆），這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降低氫燃料電池系統生產成本，並使我們能夠於保持毛利率的同時降低售價。我們決定由主要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轉向主要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已配備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並取得成功，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於氫燃料電池電堆（即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核心部件）方面的技術優勢有助於我們高效經濟地拓展進入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及(ii)我們致力通過開發自有氫燃料電池系統來更好地服務下游客戶，這為我們帶來了與有關客戶直接合作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及將氫燃料電池行業商業化的機遇。

財務資料

銷量

2020年，儘管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客戶行業（如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採購、生產和物流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導致對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下游需求推遲，但行業的參與者正在不斷努力，共同支持示範城市群的建立和應用，以進一步推動氫燃料電池產品的商業化。隨著2020年第三季度「以獎代補」扶持政策的出台，市場需求自此持續增加。有關我們行業發展及扶持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儘管自2021年起對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需求有所增長（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可供外銷的氫燃料電池電堆數量縮減。

在上述行業趨勢的帶動下，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改進了產品的可靠性；(ii)如上文所述，我們降低成本及售價的工作促進了產品的商業化；(iii)我們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開展持續合作，如我們與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質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開展戰略合作，以聯合開發氫燃料電池汽車應用；及(iv)我們擴展產品組合及應用，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生產基地及生產流程所用的其他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以及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貨品及服務的 銷售成本										
原材料	111,238	73.1	250,624	81.8	486,738	89.1	32,340	72.7	85,668	79.5
儲氫系統	-	-	-	-	160,125	29.3	-	-	14,127	13.1
膜電極	50,768	33.4	79,942	26.1	102,015	18.7	10,266	23.1	26,719	24.8
電池	-	-	-	-	33,800	6.2	-	-	-	-
直流－直流	1,837	1.2	21,024	6.9	28,657	5.2	842	1.9	2,137	2.0
空氣壓縮機	2,715	1.8	25,873	8.4	18,183	3.3	2,716	6.1	3,728	3.5
氫氣循環泵	1,169	0.8	14,194	4.6	13,678	2.5	590	1.3	1,485	1.4
石墨片	4,320	2.8	6,793	2.2	10,754	2.0	2,939	6.6	1,730	1.6
加濕器	1,522	1.0	11,514	3.8	10,749	2.0	1,650	3.7	2,742	2.5
視作委託加工 ⁽¹⁾	37,473	24.6	-	-	-	-	-	-	-	-
其他原材料 ⁽²⁾	11,434	7.5	91,284	29.8	108,777	19.9	13,337	30.0	33,000	30.6
僱員福利開支	9,466	6.2	26,497	8.7	28,869	5.3	4,179	9.4	9,901	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909	15.7	18,091	5.9	19,173	3.5	6,861	15.4	6,841	6.3
其他 ⁽³⁾	7,568	5.0	11,007	3.6	11,585	2.1	1,128	2.5	5,396	5.0
小計	152,181	100.0	306,219	100.0	546,365	100.0	44,508	100.0	107,806	100.0
存貨及許可證 減值虧損 ⁽⁴⁾	66,720		23,391		43,307		11,471		14,841	
總計	218,901		329,610		589,672		55,979		122,647	

附註：

- (1) 主要來自我們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與採購氫燃料電池系統之間的差額，其錄為視作委託加工成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b)。
- (2) 主要指組合閥件、水泵、浸漬布、環氧樹脂及超過20種不同的雜項零部件。
- (3) 主要指水電費、維修及保養費及租賃成本。
- (4) 主要為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的減值虧損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存貨」及以下討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一直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柔性膨脹石墨片及膜電極；(ii)用於生產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空氣壓縮機、氫氣循環泵及直流－直流轉換器，及(iii)儲氫系統及電池。

由於氫燃料電池行業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向氫汽車製造商提供儲氫系統可幫助彼等節省研發開支，同時提供更一體化及更安全的產品。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增加9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應部分客戶要求並為滿足其對更全面及隨時可用的氫燃料電池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儲氫系統及電池，並將其連同氫燃料電池系統一起提供，從而導致儲氫系統及電池成本上升。應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提供額外部件，原因是其為我們帶來整合、設計及安全水平方面的優勢，而同時為該等客戶減輕研發負擔，客戶毋須自行整合該等部件。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相關開支。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164.9%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加令收益大幅增加及(ii)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儲氫系統。

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少6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計提減值虧損。對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計提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推出9SSL燃料電池電堆後，我們不斷推出具有不同功率輸出水平的新型氫燃料電池電堆。由於客戶在我們的產品中擁有更多選擇，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由於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銷售預期下降，我們進行了減值評估，並隨後就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計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7.4百萬元。有關我們專利及許可證減值評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軟件、專利及許可證」。儘管如此，9SSL燃料電池電堆技術已於全球市場廣泛驗證，仍具有應用價值及商業價值。例如，考慮到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壽命長及性能穩定，其被用於陝西省榆林市的零碳分佈式智慧能源中心。

財務資料

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8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銷售減少，導致9SSL燃料電池電堆減值所致。於審閱我們所委聘獨立估值師的分析後，我們已對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充分計提減值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於未來並無重大資產減值風險。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僅包括存貨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										
氫燃料電池電堆	72,886	33.3	22,597	6.9	9,605	1.6	2,401	4.3	1,179	1.0
氫燃料電池系統	76,603	35.0	272,834	82.8	534,043	90.6	39,778	71.1	105,101	85.7
其他 ⁽¹⁾	2,692	1.2	10,788	3.2	2,717	0.5	2,329	4.1	1,526	1.2
小計	152,181	69.5	306,219	92.9	546,365	92.7	44,508	79.5	107,806	87.9
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 ⁽²⁾	66,720	30.5	23,391	7.1	43,307	7.3	11,471	20.5	14,841	12.1
總計	218,901	100.0	329,610	100.0	589,672	100.0	55,979	100.0	122,647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不時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部件及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技術服務。
- (2) 主要指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證的減值虧損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存貨」及上述討論。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假設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每千瓦平均售價上升或下降對我們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影響：

每千瓦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	對稅前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加5%	11,121.2	22,007.4	37,218.0	7,042.6
減少5%	(11,121.2)	(22,007.4)	(37,218.0)	(7,042.6)
增加10%	22,242.4	44,014.7	74,435.9	14,085.1
減少10%	(22,242.4)	(44,014.7)	(74,435.9)	(14,085.1)
增加20%	44,484.9	88,029.3	148,871.8	28,170.2
減少20%	(44,484.9)	(88,029.3)	(148,871.8)	(28,170.2)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平均成本的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平均成本各自的歷史同比波動對稅前利潤或虧損淨額的假設影響。

原材料平均成本的假設波動	對稅前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加5%	(5,561.9)	(12,531.2)	(24,336.9)	(4,283.5)
減少5%	5,561.9	12,531.2	24,336.9	4,283.5
增加10%	(11,123.8)	(25,062.4)	(48,673.9)	(8,566.9)
減少10%	11,123.8	25,062.4	48,673.9	8,566.9
增加20%	(22,247.6)	(50,124.8)	(97,347.8)	(17,133.8)
減少20%	22,247.6	50,124.8	97,347.8	17,133.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氫燃料電池電堆	36,625	33.4	3,902	14.7	2,272	19.1	188	7.3	343	22.5
氫燃料電池系統	36,310	32.2	140,814	34.0	198,439	27.1	12,741	24.3	34,228	24.6
其他 ⁽¹⁾	<u>1,767</u>	39.6	<u>6,203</u>	36.5	<u>1,399</u>	34.0	<u>261</u>	10.1	<u>421</u>	21.6
小計	74,702	32.9	150,919	33.0	202,110	27.0	13,190	22.9	34,992	24.5
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 ⁽²⁾	<u>(66,720)</u>	不適用	<u>(23,391)</u>	不適用	<u>(43,307)</u>	不適用	<u>(11,471)</u>	不適用	<u>(14,841)</u>	不適用
總計	<u>7,982</u>	3.5	<u>127,528</u>	27.9	<u>158,803</u>	21.2	<u>1,719</u>	3.0	<u>20,151</u>	14.1

附註：

- (1) 主要指不時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部件及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技術服務。
- (2) 主要指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證的減值虧損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存貨」及上文「－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5%、27.9%及21.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主要是由於2020年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減值虧損人民幣57.4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銷售成本」。我們就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主要由於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自第三方採購的額

財務資料

外部件（即儲氫系統及電池）的利潤率較低，該等部件與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一同銷售，以提供更全面及隨時可用的氫燃料電池解決方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主要由於(i)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下降及(ii)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增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3.0%大幅增加至14.1%，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毛利大幅增加（超過了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的增加）。我們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9%及24.5%。

我們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由於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毛利率下降。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在市場上推出具有不同功率輸出水平的新型燃料電池電堆。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有更多選擇，9SSL燃料電池電堆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導致該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隨著總產量減少而增加。我們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更大比例的鴻芯系列氫燃料電池電堆，其享有比9SSL燃料電池電堆更高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毛利佔我們貨品及服務總毛利的百分比持續下降，僅佔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

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始製造及銷售自主開發的高性能鴻途系列氫燃料電池系統。鴻途系列氫燃料電池系統享有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i)擴大了生產規模，使我們享有更高的生產效率及(ii)裝入了我們自主開發的鴻芯G系列氫燃料電池電堆，與外部採購的燃料電池電堆相比，降低了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0%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主要由於與單個氫燃料電池系統相比，帶有額外部件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成本比例更高。我們將此類額外部件（包括儲氫系統）與氫燃料電池系統一起提供，從而滿足我們一些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更全面及隨時可用的氫燃料電池解決方案。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 年內收取及確認	5,711	5,249	12,857	4,645	4,203
租金收入	1,601	1,601	1,334	667	—
向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	141	107	89	—
其他	178	35	126	184	752
總計	7,490	7,026	14,424	5,585	4,955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各年度主要就從事研發項目而收取及確認的政府補助且各年度有所不同，有關政府補助主要用於製造及購買生產設備、機器及材料。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指位於雲浮的若干生產基地的租金。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捐贈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749	(2,398)	(20,484)	(19,242)	(6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644)	(538)	24	(1)	-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764	-	17
捐贈	(502)	(510)	(120)	-	(1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0	(129)	(344)	(186)	(26)
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	-	-	100	-	-
其他 ⁽¹⁾	(6)	49	554	9	52
總計	(213)	(3,526)	(19,506)	(19,420)	(675)

附註：

(1) 主要是指向有關稅務機關預扣和支付稅款的退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我們對兩間聯營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主要為處置生產機器及設備。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財務擔保責任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指我們於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有權自客戶收取的餘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售後服務費用及營銷及推廣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售後服務費用	2,970	37.1	6,596	28.7	21,013	42.6	841	8.4	2,144	15.4
僱員福利開支	1,609	20.1	8,753	38.1	18,837	38.2	6,347	63.7	8,659	62.3
營銷及推廣費用	2,876	35.9	5,044	21.9	3,932	8.0	1,500	15.1	1,549	11.1
其他 ⁽¹⁾	552	6.9	2,602	11.3	5,497	11.2	1,273	12.8	1,558	11.2
總計	8,007	100.0	22,995	100.0	49,279	100.0	9,961	100.0	13,910	100.0

附註：

(1) 主要指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

我們的售後服務費用主要為我們就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保修作出的撥備，一般而言，我們的撥備基於我們就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確認的收入的1.5%作出，而其符合行業趨勢且我們認為，除我們的經營歷史中產生的歷史金額水平外，其乃對保修期內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預估維修成本的估計，且根據我們對未來維修及售後服務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估計，該百分比屬充足。於過往，已過保修期的產品實際引起的保修費用少於產生相應收入的1.5%。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售後服務費用增加218.6%，主要是由於(i)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加帶來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對部分已售出且處於保修期的氫燃料電池系統提供一次性升級，導致售後服務費用一次性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發現，儘管我們出售的若干氫燃料電池系統在中國北方較冷環境中完全正常，但其性能可透過安裝換熱器等系統部件來提高。由於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發現若干價格低廉、功能良好的系統部件(包括換熱器)，隨著我們行業的發展和進一步的商業化，於2022年獲使用。於2022年，我們將該等系統部件安裝於我們出售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導致我們的售後服務費增加。為改善我們的產品性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隨後生產的相同型號產品上安裝該等部件。我們的售後服務費由人民幣0.8百萬元增長154.9%至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加導致收入增加。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44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是由於(a)我們增加售後人員以匹配市場上不斷增加的氫燃料電池汽車數量；及(b)我們於北京市及重慶市擴展業務，而我們的地方附屬公司增加其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以滿足擴展需求；及(ii)於2021年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股份支付。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115.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上海及北京擴張業務及我們的當地附屬公司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ii)由於我們需要更多人員負責合約更新及客戶跟進以應對業務擴張，我們增加了售後人員的數量；及(iii)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股份支付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僱員福利開支、合作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003	50.1	37,308	51.7	39,858	43.4	12,499	28.6	16,039	45.2
原材料	14,263	39.7	21,903	30.3	36,633	39.9	24,235	55.5	10,228	28.8
合作研發開支	-	0.0	7,656	10.6	4,119	4.5	1,344	3.1	4,636	13.1
無形資產攤銷	1,802	5.0	2,064	2.9	2,245	2.4	931	2.1	994	2.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36	0.9	1,230	1.7	1,322	1.4	519	1.2	1,091	3.1
其他 ⁽¹⁾	1,541	4.3	2,031	2.8	7,638	8.4	4,101	9.5	2,481	7.0
總計	35,945	100.0	72,192	100.0	91,815	100.0	43,629	100.0	35,469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旅開支、租金開支、檢驗及測試費用以及製氫設備的減值。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使用製氫設備，因此該等設備被歸類為在建工程。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因不可使用而就研發活動被歸類為在建工程的設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零。

該等設備於2023年已投入使用。於考慮到市場上出現的更先進的制氫技術後，我們錄得相應的減值虧損。

原材料開支主要因產品迭代及應用擴展等領域的研發項目而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薪金、工資及花紅。股份支付開支乃主要由於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確認為研發開支的股份支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研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合作研發開支主要指我們與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合作，定製供其汽車使用的產品。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股份支付、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4,493	9.6	37,007	6.0	50,388	27.8	18,148	28.5	22,376	34.1
股份支付	117,184	78.0	530,748	86.1	39,987	22.0	10,902	17.1	9,591	14.6
專業服務費	2,281	1.5	9,295	1.5	20,953	11.6	3,937	6.2	3,817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1	1.6	7,520	1.2	14,250	7.9	5,232	8.2	5,902	9.0
招待費用	1,810	1.2	9,545	1.5	12,018	6.6	3,581	5.6	4,976	7.6
減值虧損 ⁽¹⁾	-	-	-	-	11,578	6.4	11,578	18.2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307	3.5	5,318	0.9	9,886	5.5	3,796	6.0	8,003	12.2
辦公開支	1,187	0.8	2,216	0.4	8,028	4.4	977	1.5	2,354	3.6
差旅開支	1,262	0.8	2,192	0.4	3,946	2.2	590	0.9	1,830	2.8
其他 ⁽²⁾	4,408	3.0	12,410	2.0	10,351	5.6	4,950	7.8	6,854	10.3
總計	150,283	100.0	616,251	100.0	181,385	100.0	63,691	100.0	65,703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減值虧損為製氫設備的減值。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使用製氫設備，因此該等設備被歸類為在建工程。我們收購製氫設備，旨在於雲浮工業園（我們的雲浮生產基地所在地）建立一個示範項目，該項目將在加氫站內生產氫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製氫設備無法使用，原因是該工業園並無獲提供位於工業園內的公司進行氫氣生產業務所需的「化工園區」認證。據董事所深知，由於區域問題及相關政策不明確，於2022年，地方政府拒絕認證申請。隨著政策的發展以及對製氫的限制和要求的放寬，中國不同省份近期頒佈一系列政策，放寬製氫要求，包括(i)《廣東省燃料電池汽車加氫站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及(ii)其他省份或城市（包括山東

財務資料

省及上海市、武漢市、大連市及唐山市)自2021年底起頒佈的其他類似政策，所有該等政策均容許、鼓勵或進一步放寬建設「非化工園區」綜合製氫及加氫站的要求，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該領域的發展並正安排將相關製氫設備返送廠家檢測及評估，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檢測及評估後，我們計劃考慮的選項包括(i)在廣東、浙江等對「化工園區」認證要求較寬鬆的省份建設或必要時與其他合作夥伴合作建設一體化製氫加氫站；(ii)出售相關的製氫設備；或(iii)進一步利用這些設備進行我們自己的研發。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製氫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製氫設備無法使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製氫設備的折舊沒有開始。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因不可使用而被歸類為在建工程的設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於考慮到市場上出現的更先進的制氫技術後，我們錄得相應的減值虧損。

考慮到本公司的陳述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所做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與本公司就計提相關製氫設備減值及計提依據進行討論；(ii)考慮申報會計師出具的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無保留意見；(iii)審閱由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就相關製氫設備編製的估值報告；(iv)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盡職調查訪談，以了解彼等為對相關製氫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分析所做的工作；及(v)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並就計提資產減值撥備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獨家保薦人合理懷疑目前對相關製氫設備計提的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 (2) 主要指核數師薪酬、租金開支、檢驗及測試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編纂]開支及其他。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15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在浙江省擴展業務且我們的當地附屬公司因此招聘了更多僱員。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上海、北京市及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擴展業務且我們的當地附屬公司因此招聘了更多僱員。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份支付乃主要因單一最大股東股權的股權交易而產生。有關確認為行政開支的股份支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我們就(i)擴展國內業務及潛在國際業務的諮詢服務；及(ii)與我們的投資及融資需求有關的財務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12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進行[編纂]前投資的財務諮詢費，(ii)改進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技術諮詢費，及(iii)為擴展潛在國際業務的諮詢費。我們的專業服務費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03	9,503	10,320	2,716	4,482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24,602)	(23,698)	(18,170)	(8,154)	(5,72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0)	(1,334)	(2,080)	(894)	(1,005)
於物業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	—	3,139	916	2,349
	(25,152)	(25,032)	(17,111)	(8,132)	(4,37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349)	(15,529)	(6,791)	(5,416)	105

財務資料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變動反映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的明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715)	(648)	123	(148)	-
一間前合營企業	22	33	(378)	105	-
國鴻重塑	-	(5,985)	(19,515)	116	-
一間聯營公司	(30)	(6)	(216)	(216)	-
總計	(723)	(6,606)	(19,986)	(143)	-

分佔虧損主要來自國鴻重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應用權益法時，應考慮為使統一會計政策生效而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且上游及下游交易的任何未變現損益應予以對銷，因此，經考慮調整及對銷後，我們於國鴻重塑的權益已自2019年起減至零。有關於2021年及2022年確認的分佔國鴻重塑虧損（主要與預期將由我們承擔的超額虧絀及2022年的注資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不再為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不活躍或全面停止營運。

並無向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主要因為(i)據董事所深知，兩間產生虧損的聯營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處於初創期，因而並無減值跡象；(ii)我們於前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已於2022年9月轉讓，其於2020年及2021年盈利；及(i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國鴻重塑使用權益方法入賬的投資已經為零。

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主要指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5百萬元、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因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西部大開發鼓勵類企業」而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b)。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大幅增加147.5%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增長。有關我們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收入－平均售價及銷量－銷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119.1%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增加及採購其他部件（如儲氫系統）導致原材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1072.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增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1%，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毛利大幅增加（超過了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的增加）。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收入－平均售價及銷量」。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因為雲浮若干生產基地租賃結束後，我們並無任何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96.5%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主要因為自2022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購回國鴻重塑股份的責任）保持相對穩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92.8%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收回部分逾期較久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團隊規模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其中一個固定電源應用研發項目的原材料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增加儲蓄的銀行利息增加以及於2022年償還部分貸款因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相關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不再為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不活躍或全面停止營運。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三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3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顯著增加6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銷量波動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收入－平均售價及銷量」。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7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及儲氫系統等額外部件的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主要由於(i)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的存貨及許可證減值虧損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入 — 平均售價及銷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0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合資格氫燃料電池相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45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增加，即指國鴻重塑償還投資基金人民幣77.8百萬元的責任，其連同上海重塑分別承擔51.0%及49.0%的責任。有關我們於國鴻重塑協議項下責任的最高風險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增加，從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收入增加。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11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隨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的擴大而增加及(ii)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額增加導致售後服務費增加以及對部分處於保修期的氫燃料電池系統提供一次性升級，導致售後服務費一次性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迭代及應用擴展等領域的研發項目增加導致原材料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3百萬元減少7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因單一最大股東股權的股權交易產生大量股份支付令股份支付減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5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年借款減少導致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202.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鴻重塑虧損增加。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0百萬元減少60.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大幅增加10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增長。有關我們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收入－平均售價及銷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有所增加，主要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20年銷量的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大幅增加1,49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確認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57.4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555.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虧損的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2021年，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的若干投資撤回以及我們有責任相應購回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36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預期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是我們的收入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18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隨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的擴大而增加及(ii)相關售後服務費(通常為我們就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額所確認收入的1.5%)隨著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額增加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100.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產品迭代及應用擴展等領域的研發項目增加導致合作研發開支及原材料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31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i)股份支付因單一最大股東股權的股權交易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ii)自2020年至2021年，員工數量顯著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股東注資後銀行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813.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國鴻重塑的經營業績虧損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貴集團及 貴公司」。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21年實現盈利並確認相關所得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21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本募資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

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

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融資信貸、[編纂]估計[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598	21,744	(1,475)	(54,829)	(42,879)
營運資金變動	(120,119)	(591,955)	(269,561)	(97,728)	(40,536)
已收利息及／或已付所得稅	(1,110)	9,503	9,765	2,543	(4,3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631)	(560,708)	(261,271)	(150,014)	(87,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779)	(231,624)	(446,603)	(235,455)	(14,6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36,023	1,035,827	713,894	(34,431)	67,75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3,613	243,495	6,020	(419,900)	(34,6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33	468,384	711,819	711,819	718,18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60)	344	88	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384	711,819	718,183	292,007	683,54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產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及營運相關開支的增加總額高於毛利的增加。導致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其中大部分收入將於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確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8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i)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92.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49.4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b)主要與9SSL燃料電池電堆相關的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因銷售額增長及我們擴大生產而增加人民幣72.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採購增加及(ii)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更牢固的關係以及我們努力縮小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距，使我們與其的信貸期延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3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i)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293.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292.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從而導致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8.1百萬元，及(b)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產生股份支付人民幣54.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因銷售額增長及我們擴大生產而增加人民幣640.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16.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採購增加及(ii)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更牢固的關係以及我們努力縮小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距，使我們與其的信貸期延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7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i)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695.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716.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單一最大股東股權的股權交易產生的股份支付人民幣546.0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59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5.1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94.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及生產擴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224.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258.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單一最大股東股權的股權交易產生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b)無形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57.4百萬元。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一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及(i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03.0百萬元。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期望通過採取措施加強供應管理，不斷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從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在國內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的成功，進一步推動成本降低。例如，我們從國際供應商轉向國內供應商後，用於生產鴻芯G系列氫燃料電池電堆的石墨雙極板石墨片的價格降低了約49%及膜電極的單價成本降低35.4%。

財務資料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將進一步增加，我們預計從彼等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例如，我們通過與膜電極供應商談判後成功將信貸期從2020年的30天延長到了2021年的40天，及通過與空氣壓縮機供應商談判後成功於2022年將我們的信貸期由30日延長至90日，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將我們的信貸期從2020年的75天延長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0天，以及我們對一些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從批量採購改為更小批量採購，以改善現金流出狀況，降低存貨水平。此外，考慮到市場條件的波動性及微妙性，我們於2023年開始使用應付票據作為與供應商結算的選項之一，使我們能夠延長供應商的付款期並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於2023年，我們使用應付票據結算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部分付款。關於我們加強對逾期貿易應收款的催收，上海重塑與我們達成了一項還款計劃，根據該計劃，上海重塑能源科技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償還予我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主要債務人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節。

有關改善我們現金流狀況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可持續經營 – 改善現金流量及籌集資金的能力」。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反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付款人民幣53.0百萬元，其部分被為我們收購與我們生產擴張計劃有關的土地而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的一次性政府補貼（作為相關當地政府支持政策及優惠待遇的一部分）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6百萬元，主要反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付款人民幣254.2百萬元以及我們生產擴張所產生就土地租賃款項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08.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銷售增長及生產擴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87.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反映用於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生產擴張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付款人民幣34.4百萬元及就土地租賃作出的付款人民幣2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3.9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人民幣1,006.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人民幣1,034.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6.0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人民幣547.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213.7百萬元、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土地租賃付款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4,392	187,355	254,192	53,015
土地租賃付款	28,679	26,371	108,606	—
總計	63,071	213,726	362,798	53,015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7,896	388,479	379,692	370,545	348,7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8,374	646,823	1,147,070	1,216,188	1,287,3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712	79,851	125,607	132,696	117,9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0	–	800	800	8,546
受限制現金	–	819	–	3,626	78,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384	711,819	718,183	683,544	485,369
流動資產總值	1,043,656	1,827,791	2,371,352	2,407,399	2,326,2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466	101,828	510,726	556,715	635,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605	98,267	187,822	187,428	177,206
借款	329,050	242,600	197,400	261,500	240,259
合約負債	5,432	3,780	4,695	1,224	1,241
即期稅項負債	–	5,545	8,486	6,451	3,502
租賃負債	6,307	17,578	27,714	29,248	30,615
衍生金融工具	2,648	–	38,950	39,568	–
遞延收入	5,231	4,301	4,301	5,156	5,156
撥備	8,926	17,130	2,671	1,444	1,067
流動負債總額	475,665	491,029	982,765	1,088,734	1,094,930
流動資產淨值	567,991	1,336,762	1,388,587	1,318,665	1,302,66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316	560,052	1,048,560	1,099,242	1,127,8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3,307	1,896,814	2,437,147	2,417,907	2,359,1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323	377,978	138,149	194,892	207,731
資產淨值	640,984	1,518,836	2,298,998	2,223,015	2,151,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885	1,516,704	2,303,677	2,229,873	2,134,444
非控股權益	2,099	2,132	(4,679)	(6,858)	17,00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0百萬元增加13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銷量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股東注資而增加，從而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641.0百萬元、人民幣1,518.8百萬元、人民幣2,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3.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注資人民幣1,049.9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人民幣546.0百萬元，部分被年度虧損人民幣703.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0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人民幣1,006.4百萬元，部分被年度虧損人民幣280.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2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88.3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支付人民幣12.1百萬元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樓宇裝修	48,428	42,843	95,575	97,319
機器	82,829	94,587	91,431	96,998
汽車	203	1,488	2,444	2,591
傢俬、裝置及設備	1,741	4,127	10,677	10,846
在建工程	55,665	95,814	274,439	431,173
總計	188,866	238,859	474,566	638,92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位於浙江及內蒙古的新生產基地的機器、設備及建設工程增加，令在建工程項目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6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重慶市及廣東省的生產擴張，令在建工程項目增加。

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7,450	36,683	169,767	168,323
物業租賃	20,381	41,624	34,555	28,701
汽車租賃	291	118	33	15
總計	58,122	78,425	204,355	197,039

財務資料

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指我們已就租賃土地（包括位於（其中包括）廣東省雲浮市及重慶市的地塊）支付預付款項的租賃土地權益。租賃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用作日常營運的辦公樓、廠房及員工宿舍。我們的汽車租賃包括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商務汽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宿舍。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16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生產基地及辦公室導致土地使用權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202	3,544	3,359	6,495
專利及許可證	30,796	26,153	21,510	20,047
總計	31,998	29,697	24,869	26,542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許可證。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利及許可證的攤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590	123,420	169,772	59,337
預付土地按金	–	26,371	–	–
履行合約的成本	4,083	–	–	–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4,332	8,956	4,056	4,059
總計	18,005	158,747	173,828	63,396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78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擴張計劃一致。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減少63.5%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乃由於生產擴張將若干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15.5%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受託加工材料。為盡量減低存貨囤積的風險，我們定期審閱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計劃原材料採購並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377	92,995	103,941	145,492
在製品	25,660	22,539	30,379	31,448
製成品	171,143	316,620	332,354	295,428
減：存貨減值撥備	(20,284)	(43,675)	(86,982)	(101,823)
總計	217,896	388,479	379,692	370,54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7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有所增加，原因是(i)我們於2020年推出的新產品；(ii)我們為應對COVID-19對供應鏈穩定性的影響而增加存貨；及(iii)我們預期我們已推出的新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3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5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經營具有季節性，我們在上半年與客戶協商，在下半年開始生產並出售庫存。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積累大量庫存，由於我們預期從2022年12月開始至2023年上半年對我們的生產基地開展改進及翻新工程。為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滿足2023年上半年的生產及銷售目標，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提高了產量，直到我們於12月開始改進及翻新工程，這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庫存水平較高。截至2023年5月31日，隨著我們為下半年的生產做準備，我們的原材料有所增加，而隨著銷量的提高，我們的製成品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釐定我們的存貨水平時，除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外，我們亦考慮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預期。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預期需求超出已確認客戶訂單的產量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通過以下方式估計市場需求：(i)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包括(a)評估政府文件或政策中公佈的國家及地方氫燃料電池相關目標，該等文件或政策列明各級政府項目對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特定需求數量（如濮陽市政府計劃於2023年年底推廣200輛氫燃料電池汽車）；(b)預期需求因平均產品價格下跌而增加；及(c)我們位於不同地區的銷售團隊從當地客戶（如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收集的有關彼等來年對氫燃料電池產品的估計需求的資料，連同我們在相關地區的過往市場份額，有助於評估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ii)分析過往銷售數據以識別需求趨勢及模式，此外(iii)考慮經濟狀況，如我們的下游行業於過往年度的增長。

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國鴻重塑採購的若干型號氫燃料電池系統（其裝配了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減值撥備，其次，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撥備的氫燃料電池系統是在我們自主研發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大規模生產之前從國鴻重塑購買的。由於行業發展及技術進步，與我們的更高功率及自主開發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相比，這種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需求量隨後減少，因此我們作出了相應的撥備。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9SSL燃料電池電堆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主開發的氫燃料電池電堆推出前生產的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ii)9SSL燃料電池電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減少，原因為在公路車輛及工業車輛應用上，我們的客戶更傾向於使用我們自主開發及更高功率的鴻芯G系列燃料電池電堆，而非9SSL燃料電池電堆。儘管我們的客戶繼續購買我們的9SSL燃料電池電堆或配備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用於固定電源用途，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群體為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銷售額有所下降；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9SSL燃料電池電堆存貨年限的增加及其可變現淨值的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5月31日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存貨結餘及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SSL燃料電池電堆存貨結餘	
一年內	499
一至兩年	3,844
兩至三年	31,146
三至四年	1,875
	<hr/>
總計	37,364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9SSL燃料電池電堆存貨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2%隨後已售出或使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11	371	278	574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成本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天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天，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原因是(i)與我們於2020年推出新產品一致；(ii)我們為應對COVID-19對供應鏈穩定性的影響而增加存貨；及(iii)我們預期市場需求強勁。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天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天，原因是2022年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天增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74天，這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性質，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於上半年普遍較低。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我們旨在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至 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134	2,102	2,019	721	–	40,976
在製品	25,620	–	–	40	–	25,660
製成品	92,033	34,612	1,589	8,645	14,381	151,260
總計	153,787	36,714	3,608	9,406	14,381	217,8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021	4,861	5,119	5,492	791	90,284
在製品	22,499	–	–	–	40	22,539
製成品	169,874	28,550	9,731	53,596	13,905	275,656
總計	266,394	33,411	14,850	59,088	14,736	388,4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712	5,707	20,875	15,325	3,689	94,308
在製品	30,339	–	–	–	40	30,379
製成品	173,346	5,686	13,094	39,054	23,825	255,005
總計	252,397	11,393	33,969	54,379	27,554	379,692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5月31日					
	91天至		181天至			總計
	90天內	180天	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227	28,003	5,064	27,670	3,886	131,850
在製品	30,863	545	–	–	40	31,448
製成品	88,786	13,278	38,986	20,245	45,952	207,247
總計	186,876	41,826	44,050	47,915	49,878	370,54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或90.5%，(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328.4百萬元或84.5%，(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或63.2%，及(iv)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或57.9%已於其後出售或使用。隨後的銷售或利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i)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性質，我們一般在上半年與客戶進行談判，之後在下半年開始生產。因此，於年內售出的大部分存貨結餘預期將予出售且大部分收入預期在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確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及(ii)由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生產基地的改進及翻新工程導致相關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產量低於預期，鴻芯G系列氫燃料電池電堆作為原材料的利用率相對較低，部分被我們其後於2023年6月30日銷售鴻途系列氫燃料電池系統(我們分別於2023年5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出售58.0%及88.8%的鴻途存貨)所抵銷。

存貨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存貨的賬齡主要為一年或以下。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後者主要包括膜電極、石墨雙極板、空氣壓縮機及其他生產材料。原材料及製成品均無有效期。製成品方面，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在三至六年之間，因此即使已經超過一年，仍可用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庫存原材料整體仍用於生產。

近年來，政府持續對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推出有利的支持政策。這表明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終端市場預計將擁有相對較大的增長空間。經分析潛在市場及客戶需求後，我們預計未來會有大量銷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為9SSL燃料電池電堆。有關9SSL燃料電池電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減少，請參閱上文的討論。由於銷量下降，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庫存及庫齡增加，導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經計及9SSL燃料電池電堆已於全球市場經過廣泛的驗證，具有較長的使用壽命和穩定的性能，除目前在固定式應用（如陝西省榆林市的零碳分佈式智慧能源中心）中的使用外，我們並無發現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可收回性問題。延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天增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74天，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性質，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於上半年普遍較低，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529天相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至278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的可收回性問題。

存貨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制定減值撥備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而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調減為減值虧損。就我們的減值撥備政策而言，我們考慮過往存貨的實際使用情況，並考慮技術迭代等市場因素，以於各結算日識別陳舊產品，並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對於剩餘存貨，按照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與成本中較低者計量，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比率趨勢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相若。

經比較我們與業內另一家公司的存貨減值比率、我們的過往銷售表現（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滯銷存貨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已就存貨減值作出充足撥備。基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i)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主要包括9SSL燃料電池電堆，及(ii)我們的進展以及9SSL燃料電池電堆後續銷售及使用的可行性，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就9SSL燃料電池電堆的減值撥備屬充足。根據本公司的陳述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採取的盡職調查步驟，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對上文所載董事的意見產生懷疑。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¹⁾	<u>319,972</u>	<u>756,673</u>	<u>1,362,012</u>	<u>1,429,691</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598)</u>	<u>(110,240)</u>	<u>(215,105)</u>	<u>(216,591)</u>
	<u>288,374</u>	<u>646,433</u>	<u>1,146,907</u>	<u>1,213,100</u>
應收票據	<u>—</u>	<u>390</u>	<u>163</u>	<u>3,088</u>
	<u><u>288,374</u></u>	<u><u>646,823</u></u>	<u><u>1,147,070</u></u>	<u><u>1,216,188</u></u>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¹⁾	<u>—</u>	<u>—</u>	<u>16,794</u>	<u>5,13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632)</u>	<u>(182)</u>
	<u>—</u>	<u>—</u>	<u>16,162</u>	<u>4,951</u>
總計	<u>288,374</u>	<u>646,823</u>	<u>1,163,232</u>	<u>1,221,139</u>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增加12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有所增加，原因是（其中包括）2020年下半年出台獎勵政策及我們向市場推出新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增加79.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i)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及(ii)我們部分客戶延長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部分客戶的延長結算，主要是由於對其施加的資本限制，該等限制通常出現在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當前獎勵政策的性質，該獎勵政策通常在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出售其汽車至可悉數收取其合資格獎勵之間的時間間隔相對較長，一般超過兩年。有關資本限制，加上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因我們的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最終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隨著我們的下游客戶開始為滿足相關要求的車輛收取獎勵，我們預計我們的結算情況會有所改善。此外，隨著氫燃料電池行業發展及進一步商業化，下游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對獎勵依賴性預計會減少，而彼等結算速度也會加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我們為其作出減值撥備的若干客戶的結算時間延長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相應上升；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隨收入增長而增加，此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撥備。

我們基於業務關係年期等多項因素與客戶磋商信貸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信貸期以及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數名客戶訂有背對背付款安排，據此，我們於客戶收到其各自客戶的付款後獲付款。倘最終客戶違約，我們有權根據背對背安排向客戶追討欠款。此外，根據背對背安排，我們不接受客戶或其各自客戶的退貨。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背對背安排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背對背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零、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零，或零、16.0%、24.3%及零已於其後分別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主要為賬齡短於一年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下為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6,981	466,495	816,856	888,107
一至兩年	163,241	125,753	416,708	432,277
兩至三年	29,750	134,675	110,981	80,379
三至四年	—	29,750	34,261	34,061
總計	319,972	756,673	1,378,806	1,434,824

以下為應收第三方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	其後截至2023年
	2023年5月31日	6月30日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1,816	13,525
一至兩年	160,120	—
兩至三年	80,799	200
三年以上	33,975	10,348
總計	576,710	24,073

我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乃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基於債務人逾期狀況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95	430	521	1,47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天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天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至2022年止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加上上文所討論若干客戶延長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1天增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7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原因為(i)2022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增加；(ii)上文所討論的延長結算期；及(iii)我們業務具有季節性性質，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基礎相對較低，且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錄得大部分收入。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於截至2021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人民幣96.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收款工作及執行收款措施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i)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18.2%；(i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或12.6%；(ii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05.6百萬元或40.4%；及(iv)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62.7百萬元或82.1%，已於其後分別結清。

財務資料

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狀況、付款記錄及業內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屬充足，並計及：

- 我們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例如，我們的會計團隊與銷售團隊定期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水平進行可收回性分析，並就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此外，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並追溯審查過往期間的會計估計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倘會計估計不同於我們的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反映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上，從而反映於該等估計調整期間的減值虧損上；及
-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減值撥備政策，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長期及短期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集體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就國內生產總值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

我們密切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其中包括：

- 記錄逾期應收款項，並要求銷售人員提前與客戶溝通付款計劃；
- 於付款到期日前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
- 採取多項措施收回逾期付款，包括(i)與客戶磋商以制定付款計劃及監督實施情況；(ii)向客戶發出逾期付款通知；及(iii)考慮於必要時提起法律訴訟；
- 保存並定期更新違約客戶名單，並指定人員收回逾期付款；及

財務資料

- 與客戶磋商更優惠的條款。首先，我們已於2023年提供優惠的付款條款，作為客戶於付款到期前結算的獎勵，例如在客戶提前付款時按各方協定的費率提供折扣。我們預期將對在到期日前三個月至九個月的提前付款設定介乎1%至3%的折讓率範圍，惟須視乎磋商時的若干考慮因素，包括(i)付款的提前程度；(ii)提前付款的當時市場利率(如有)；及(iii)當時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我們亦實施銷售及收款政策，包括對客戶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的措施。就新客戶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客戶收集基本資料，並建立客戶檔案，以包括新客戶的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並根據所收集的資料評估其信貸風險。與新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前，我們將內部審查及與技術人員、研發人員及企業員工(如財務、銷售及法務)確認訂單。就我們的現有客戶而言，我們亦於接納該等客戶的新銷售訂單前考慮彼等的付款記錄及未結算金額。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更新客戶資料。我們透過公開渠道及與客戶的定期溝通取得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我們銷售和營銷以及管理和營運部門的管理層亦對分配予各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得到適當反映。

當付款到期時，我們會根據之前的評估進一步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包括與客戶持續溝通，定期要求到期付款及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定期就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跟進，並密切監督有關跟進的進度及結果。彼等亦負責通知客戶及時付款，直至收到內部確認該等付款已及時妥善支付。我們的會計團隊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時與客戶跟進。倘用盡所有適當措施仍無法收回未償還款項，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通知我們的會計團隊，彼等將於必要時與其他相關部門一道就長期逾期付款進行審查並記錄虧損撥備。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政策。

財務資料

考慮到(i)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分佈類別及周轉率與我們行業內的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相若；(ii)我們的客戶(包括A股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國有企業及彼等各自行業的其他領先參與者)的質量；及(iii)缺乏跡象顯示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財務及業務遭遇困難或彼等不願或無法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透過上述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措施收回。

按主要債務人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自賬齡超過一年的四大主要債務人獲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佔截至2023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7.6%：

主要債務人	截至2023年5月31日之賬齡			總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飛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飛馳」)	264,660	63,614	—	328,274
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廈門金龍」)	89,542	—	—	89,542
上海重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	—	—	33,553	33,553
昇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昇輝能源」)	27,467	—	—	27,467

財務資料

對於列出的各主要債務人，下表載列延期結算的原因以及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依據。

主要債務人	延期結算的理由	可收回性依據
佛山飛馳	佛山飛馳的結算延期主要是由於其車輛出售與收取相關獎勵之間的時間間隔相對較長。具體而言，根據佛山市政府於2023年5月刊發的公告，於2020年在佛山登記為補貼的一批氫燃料電池公交車（包括佛山飛馳的公交車）僅合資格獲得獎勵，且相關獎勵的授予於計劃中，氫燃料電池汽車公司並無特定的收集日期。	考慮到(i)佛山飛馳於業內的長期聲譽及領先地位；(ii)持有佛山飛馳42.67%股權的控股股東為美錦能源（股份代號：000723），根據美錦能源的年報，其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6億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億元；(iii)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23年5月，佛山飛馳已引入[編纂]前投資者；(iv)佛山市政府於2023年5月就授予佛山飛馳獎勵作出的公告；及(v)我們的合作關係及友好溝通的歷史，董事認為來自佛山飛馳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佛山飛馳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零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或約零及9.3%已於其後結清。
廈門金龍	與廈門金龍結算延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款受與廈門金龍的背靠背安排所規限，據此，我們於廈門金龍收到其各自客戶的付款後獲付款。	考慮到廈門金龍的顯著市場地位及重要性（被譽為商用車行業的「三龍」之一）及其母公司為A股上市金龍汽車（股份代號：600686）（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82億元），董事認為應收廈門金龍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廈門金龍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零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或約零及24.2%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主要債務人	延期結算的理由	可收回性依據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	<p>截至2023年5月31日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6百萬元的交易（其中人民幣5.9百萬元來自國鴻動力，而餘下人民幣27.7百萬元來自本公司，並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為上海重塑能源科技向我們購買氫燃料電池電堆，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相關研發及小批量試產。相關信貸條款於採購協議中訂明，並無規定信貸條款調整。根據與上海重塑能源科技的溝通，延遲付款乃出於其當時對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下游市場需求波動的理解，而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中的公司（包括氫能源汽車行業的公司）一般因行業早期發展及補貼政策的影響而面臨不同程度的現金流量問題。據董事所深知，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根據自身情況、供應商關係及其業務營運中的其他因素調整及安排付款。</p>	<p>我們每月與上海重塑能源科技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持續進行溝通。董事認為，應收上海重塑能源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主要由於上海重塑與我們協定的還款計劃，據此，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償還予我們。</p>

財務資料

主要債務人	延期結算的理由	可收回性依據
昇輝能源	<p>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昇輝能源的結算延期，乃由於其從傳統電氣設備行業拓展至氫能源行業，及其主要將資金用於擴展至氫能產業鏈的上游部分，包括建立獨立的氫能汽車運營平台、投資於水氫生產設備的大規模電解及提高其研發能力，導致延遲向我們悉數付款。</p>	<p>考慮到(i)昇輝能源的控股股東為昇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23)(「昇輝智能」)，其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1億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71.9百萬元；(ii)根據公開資料，昇輝能源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獲得佛山市「綠色貨運配送示範企業」稱號，可享受佛山市的專項經營補貼；昇輝智能亦宣佈，其將利用其製氫設備提供穩定及具有經濟效益的氫氣，以幫助昇輝能源降低其下游物流平台的營運成本及促進擴大應用範圍；及(iii)我們的合作關係及友好溝通的歷史，董事認為，應收昇輝能源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昇輝能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零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零及17.7%已於其後結清。</p>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應收保留金，即客戶預扣的對價，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通常為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五年或搭載我們產品的車輛行駛200,000公里時（以較短者為準））完成後收回。合約資產乃根據各銷售合約中協定的條款釐定。我們將被扣留若干比例的合約對價，以確保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產品質量承諾，此舉符合行業規範。該等金額應由客戶全額支付。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5月31日按預期開票時間（即相關合約保修期的完成時間及由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劃分的合約資產賬面值總額。

預期開票時間	截至2023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年	4,051	8.3
三至四年	20,333	41.8
四至五年	19,956	41.0
五年以上	4,301	8.9
	48,641	100.0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更多銷售合約；及(ii)我們於2021年之前訂立的部分銷售合約不包括保留金撥備。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合約資產概無已於其後核實。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7,367	13,609	9,802	9,790
按金	382	2,380	11,779	11,256
向僱員提供墊款	4,347	73	427	24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應收				
員工股權認購款	16,230	–	–	–
其他	307	669	1,170	86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480)	(8,660)	(10,128)	(10,120)
	<u>21,153</u>	<u>8,071</u>	<u>13,050</u>	<u>11,819</u>
預付關聯方款項	4,117	13,966	3,850	3,841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6,899	7,324	50,264	49,3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047	32,799	21,570	21,481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3,746	5,442	7,863	9,035
其他	1,750	5,616	4,942	7,752
	<u>47,559</u>	<u>71,780</u>	<u>112,557</u>	<u>120,877</u>
總計	<u>68,712</u>	<u>79,851</u>	<u>125,607</u>	<u>132,69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均有所增加：(i)有關我們採購的膜電極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預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就[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部分被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應收員工股權認購款減少所抵銷，原因是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於2020年完成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5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獲得更多增值稅進項稅抵免，導致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以及[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39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參與研發項目以測試我們被氫燃料電池汽車採用的產品而支付的按金，(ii)我們就廠房租賃支付的按金及(iii)我們參與若干招標程序時支付的投標按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按金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16.0%已於其後結清。

有關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68,375	712,627	718,183	687,170
手頭現金	9	11	-	-
減：受限制現金	-	(819)	-	(3,626)
總計	468,384	711,819	718,183	683,544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即期及即期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產品保修	4,928	9,091	15,018	15,853
超額虧絀	–	6,251	–	–
財務擔保責任	1,096	–	–	–
	<u>6,024</u>	<u>15,342</u>	<u>15,018</u>	<u>15,853</u>
即期				
產品保修	6,470	2,482	2,671	1,444
財務擔保責任	–	12,192	–	–
法律索賠	2,456	2,456	–	–
	<u>8,926</u>	<u>17,130</u>	<u>2,671</u>	<u>1,444</u>
總計	<u>14,950</u>	<u>32,472</u>	<u>17,689</u>	<u>17,297</u>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910
年度增提撥備	2,970
動用撥備	(482)
於2020年12月31日	11,398
年度增提撥備	6,596
動用撥備	(6,42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73
年度增提撥備	21,013
動用撥備	(14,897)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89
年度增提撥備	2,144
動用撥備	(2,536)
於2023年5月31日	17,297

財務資料

產品保修撥備指就於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的撥備。預期該等索償通常將根據銷售合約條款予以結算。產品保修撥備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而增加至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氫燃料電池系統的一次性升級作出人民幣10.1百萬元的撥備。截至2023年5月31日，產品保修撥備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11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聯營公司作出財務擔保的財務擔保責任增加；及(ii)我們錄得分佔國鴻重塑的虧損導致超額虧絀增加。有關我們財務擔保責任及超額虧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b)、35(b)及35(c)。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4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償還我們提供財務擔保的貸款，導致我們的財務擔保責任減少。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撥備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就我們的兩個聯營公司而言，根據聯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需要在2036年及2047年前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零，並且我們並無認繳這兩家聯營公司的全部出資額，因為(i)我們根據彼等實際資本需求注資，及(ii)我們分別於2036年及2047年方需作出全部出資。由於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律責任，這些聯營公司的股東應按認繳出資承擔有限損失。因此，在剩餘未認繳出資額限額內承擔的兩家聯營公司的剩餘負債相應錄作超額虧絀撥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另一家聯營公司而言，根據其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認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款項應於2047年7月15日前繳付；及(ii)根據國鴻重塑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修訂，我們已認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2.7百萬元，該款項應於2036年10月8日前繳付，我們作為國鴻重塑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我們認繳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2.7百萬元。

鑒於我們認繳國鴻重塑註冊資本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在此情況下，我們僅須於國鴻重塑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即負債高於資產）時計提撥備。國鴻重塑有三類負債：(i)其應付我們的負債，該項負債於我們的賬目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就此確認悉數撥備；(ii)其自雲浮融達購回股份的責任（由我們擔保），更多詳情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一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的擔保責任已在我們的賬目中悉數記錄為撥備；及(iii)其他負債，其可由國鴻重塑自身的可變現資產覆蓋及償還，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考慮到上述因素，已就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2.7百萬元的責任作出充足撥備。

誠如兩家聯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發生債務糾紛或清算導致無償債能力時，未全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應先繳納出資。由於於2022年，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債務到期，另一家聯營公司處於清算過程中，兩家聯營公司均未有足夠的剩餘現金，我們根據我們在各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了適當的注資。因此，就國鴻重塑而言，尤其是，我們及上海重塑於2022年12月分別按我們及上海重塑於國鴻重塑持有的股權比例注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以償還國鴻重塑的債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兩家聯營公司超額虧絀的最高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國鴻重塑的所有負債均以其可變現資產償還，但對我們的負債及其自雲浮融達購回股份的責任除外。因此，我們並無確認國鴻重塑的超額虧絀。對於國鴻重塑欠付我們的款項，我們全額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對於雲浮融達撤資，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代表自雲浮融達購回國鴻重塑股份的義務。對於財務擔保責任，國鴻重塑因股東於2022年年末注資而履行還款責任。因此，我們的擔保責任獲解除且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已撥回。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b)。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設備及機器供應商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22,650	95,272	509,780	546,667
— 應付關聯方	16,816	6,556	946	983
應付票據	—	—	—	9,065
總計	39,466	101,828	510,726	556,71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15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生產並增加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40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採購增加及(ii)我們因(a)採購增加及(b)行業整體發展及可用供應商數目增加而提高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信貸條款的議價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略微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商信貸期的延長及應付票據的使用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83	78	190	64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天及78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天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天，主要由於(a)我們的採購增加及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更牢固，(b)我們行業的整體發展及可用供應商數目增加，及(c)我們努力縮小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距，而提高了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使我們與其之間的信貸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47天，主要由於(i)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貸期延長；(ii)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於上半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通常較低；及(iii)我們使用應付票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與信貸相關且我們基於多種因素（如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協商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285	93,444	446,377	488,163
一至兩年	2,054	8,141	63,365	67,062
兩至三年	–	116	925	1,259
三年以上	127	127	59	231
總計	39,466	101,828	510,726	556,7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概無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未償還結餘存在爭議。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或21.3%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9,424	9,412	10,360	10,0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934	6,744	77,503	91,157
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應付款項	38,628	54,000	54,000	54,000
應繳稅項	1,873	7,992	16,642	8,032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7,138	10,575	8,823	7,166
應計費用	3,224	3,178	12,453	10,371
應付按金	5,000	4,000	2,094	2,078
應付利息	450	284	538	2,312
收購合營企業的應付款項	3,300	–	–	–
其他	3,634	2,082	5,409	2,300
總計	78,605	98,267	187,822	187,42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合資格僱員增加令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責任致使股權激勵計劃所產生的應付款項有所增加及僱員福利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及相關應計僱員薪資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9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向第三方購買我們先前於雲浮租賃的生產廠房；及(ii)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若干生產設備以擴大其生產，從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屬貿易性質及人民幣9.0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其他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i)對我們一家聯營公司（該公司已獲批准且預計開始進行清算過程）的投資。該等其他應付款項已在2023年9月（[編纂]前）結算；及(ii)應付我們一名主要股東的水電費，有關費用已於2023年8月（[編纂]前）結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9(d)。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或23.4%已於其後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購回國鴻重塑股份的責任。根據國鴻重塑與雲浮融達訂立的協議，雲浮融達投資合共人民幣77.8百萬元，以持有國鴻重塑約29.98%的權益，稅後回報率為每年1.5%，並有權在一定期間內撤回其資本。根據相關協議，雲浮融達可選擇透過資本削減或股份轉讓撤回其投資，國鴻重塑承諾返還雲浮融達投資的資金，而本公司及上海重塑同意為償還雲浮融達的投資資金及其固定收益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11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國鴻重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責任的公允價值，導致我們向國鴻重塑購回股份的責任增加。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9.6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最高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27,850	533,800	280,300	365,100	357,859
租賃負債	19,487	44,632	44,299	41,594	37,442
財務擔保	1,096	12,192	—	—	—
總計	548,433	590,624	324,599	406,694	395,301

(未經審核)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¹⁾	—	231,200	67,100	87,100	102,10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有抵押 ⁽²⁾	198,800	50,000	—	—	—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³⁾	—	10,000	15,800	16,500	15,500
	198,800	291,200	82,900	103,600	117,6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經審核)
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¹⁾	13,550	85,800	15,000	15,000	32,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³⁾	–	–	4,400	21,500	21,39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有抵押 ⁽²⁾	315,200	148,800	50,000	50,000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⁴⁾	–	8,000	–	27,000	20,00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無抵押	300	–	–	–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⁵⁾	–	–	128,000	148,000	166,869
	<u>329,050</u>	<u>242,600</u>	<u>197,400</u>	<u>261,500</u>	<u>240,259</u>
總計	<u>527,850</u>	<u>533,800</u>	<u>280,300</u>	<u>365,100</u>	<u>357,859</u>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擔保。擔保已於2022年3月解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80.0百萬元以本集團應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和一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提供擔保。該借款已悉數償還，而有關擔保已於2022年10月解除。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分別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等借款分別以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提供擔保並預期於[編纂]前償還。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3.6百萬元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借款已於2021年12月悉數償還。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2.0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來自第三方的長期貸款人民幣394.0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擔保。該貸款已於2022年1月悉數償還。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我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本公司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支付人民幣33.0百萬元。該貸款已於2023年6月悉數償還。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由本公司、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擔保。該貸款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乃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而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償還該筆借款中的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償還該筆借款中的人民幣4.2百萬元。

-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22年3月解除。該借款已於2022年10月悉數償還。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借款已於2023年9月悉數償還。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借款預期將於2024年1月償還。

- (5)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由陳先生擔保。於2022年11月，該擔保已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329,050	242,600	197,400	261,500	240,259
一至兩年	148,800	150,900	50,800	44,000	82,600
兩至五年	50,000	140,300	32,100	59,600	35,000
總計	527,850	533,800	280,300	365,100	357,859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7.9百萬元、人民幣533.8百萬元、人民幣280.3百萬元、人民幣3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57.9百萬元。我們一般借入銀行貸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場所及工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6,307	17,578	27,714	29,248	30,615
非流動	13,180	27,054	16,585	12,346	6,827
總計	19,487	44,632	44,299	41,594	37,4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2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宿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6.1%至人民幣4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租賃付款所致。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c)。

財務擔保

於2017年，國鴻重塑與其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簽訂協議，據此，國鴻重塑的附屬公司自第三方貸款人取得借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6.8%，期限為三年，以支持國鴻重塑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我們及上海重塑（國鴻重塑當時的股東）與第三方貸款人簽訂擔保合約，據此，我們及上海重塑按我們各自於國鴻重塑的持股比例就貸款協議責任產生的所有債務提供擔保，直至2020年9月18日（該日期後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的財務擔保責任總額確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的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財務擔保責任的最高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該借款的剩餘結餘分別為零及零。有關撥備乃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該模型將行業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作為擔保方的最佳估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均已承諾且不受限制。截至2023年9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已發放及未償還的貸款或任何同意發放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股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我們對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30,510	378,738	252,154	265,795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還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餘，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d)。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間本集團前合營企業	600	60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	(180)	—	—
	<u>540</u>	<u>420</u>	<u>—</u>	<u>—</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				
一間本集團聯營公司	6,855	8,456	9,790	9,790
— 非貿易				
北京易控通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易控通航天」)	—	5,141	—	—
一位本公司前董事	12	12	12	—
燕希強博士	500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70)	(8,585)	(9,790)	(9,790)
	<u>497</u>	<u>5,024</u>	<u>12</u>	<u>—</u>
預付款項				
— 貿易				
供應商B	4,117	13,966	3,850	3,829
雲浮工業園	—	—	—	12
	<u>—</u>	<u>—</u>	<u>—</u>	<u>12</u>

我們向一名前董事作出貸款人民幣12,000元(作為向僱員的墊款)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23年4月17日結清。截至2023年5月31日，所有關聯方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易控通航天(一間本集團前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為其日常運營提供資金，並收到利息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2年該貸款已由易控通航天悉數償還。易控通航天乃作為氫氣行業的初創公司而成立，主要從事包括氫燃料電池在內的多用途電力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18年，我們自北京軍融智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軍融」)(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易控通航天的40%股權。當時，易控通航天由我們、北京軍融及陳祥初先生(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51%及9%。於我們持有易控通航天的股權期間，易控通航天的所有

財務資料

其他股東於我們在2022年9月出售其股權之時或之前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通過出售股權，我們向鴻運氫能源出售我們於易控通航天的全部權益，原因是我們傾向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自有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故我們並不認為持有不符合我們盈利預期的公司的股權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截至2023年5月31日，易控通航天由鴻運氫能源及廣東名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的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1996年發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或借貸交易，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不符合規定的貸款人處以貸款收益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儘管《貸款通則》作出有關規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有關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中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和借貸交易作出了新的解釋。根據有關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第10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和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但前提是符合收取利率等若干規定，且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向前合資企業提供有息貸款而接獲任何索賠通知或遭到任何調查或處罰。根據有關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中國法院將支持公司從2020年8月20日至貸款還款日的利息償還請求，只要年利率不超過提起相關訴訟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本利率的四倍。基於上述規定，以及前合資企業的有息貸款已被償還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該等有息貸款而遭到相關監管部門根據《貸款通則》進行處罰的風險極小。

有關我們關聯方結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或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毛利率 ⁽¹⁾	3.5%	27.9%	21.2%	14.1%
流動比率 ⁽²⁾	2.2	3.7	2.4	2.2
速動比率 ⁽³⁾	1.7	2.9	2.0	1.9
資本負債比率 ⁽⁴⁾	0.9	0.4	0.1	0.2

附註：

- (1) 按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截至年／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27.9%、21.2%及14.1%。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額於2021年有所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東注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採購增加及(ii)我們因(a)採購增加及(b)行業整體發展及可用供應商數目增加而提高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信貸條款的議價能力，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下降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2.2，主要由於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略微增加。

速動比率

與上文所披露的流動比率變動原因相似，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其後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9。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4，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1，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分別注資人民幣605.6百萬元、人民幣1,0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4百萬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1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0.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總額因業務擴張而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算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約[編纂]%，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為[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及(ii)人民幣[編纂]元為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人民幣[編纂]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b)人民幣[編纂]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

財務資料

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入賬，而人民幣[編纂]元為已產生[編纂]開支及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減少。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日後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法律規定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支付股息。中國法律還規定，中國公司至少須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i)提取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累積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及(ii)中國附屬公司以往會計年度的任何虧損已獲補足。基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累計虧損，於補足有關累計虧損前，我們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但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等多項因素後，日後可能會宣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議。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編纂]後 歸屬根據 股權激勵 計劃發行的 股份對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編纂]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未經審核[編纂]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204,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204,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9,873,000元（經扣除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258,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及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已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編纂]股份將無條件歸屬，而本公司並無責任購回該等股份。該等庫存股份產生的應付款項將終止確認，並相應解除庫存股份儲備。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3年5月31日該等庫存股份產生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份（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438,521,669股普通股（包括於[編纂]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歸屬的[編纂]已發行股份）及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17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